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3月26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32684號函辦理。
- 二、檢附交通部108年3月21日交路字第1085002827號委託公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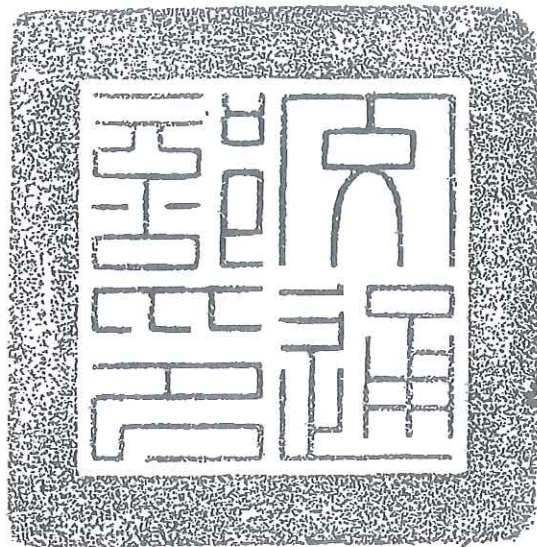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士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02827號



主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審查作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款。

部長 林佳龍